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2TJAA102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清新环境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承诺期损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18 个余热发电项目,包括 16 个分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和负债、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夏节能茂焯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日,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完成了《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宁夏节能茂焯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宁夏节能茂焯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因余热发电项目资产中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分公司 EMC 项目业主方回购意愿强烈,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就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交易范围、交易价格等相关条款签订《[关于〈余热发电项目资产收购合同〉、〈关于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宁夏节能茂焯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目标资产”的范围予以调整,由 16 家分公司经审计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调整为 14 家分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转让方常宁分公司及正大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不纳入交易范围。

14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余热电站,将合作方提供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减少烟气排放;14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供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

根据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及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清新节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16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的股东天壕环境及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业绩承诺主体公司的 100% 股权。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主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天壕环境。天壕环境承诺 18 个余热发电项目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8,8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累积 18 个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天壕环境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应补偿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按如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当年实际收入 X (1-收入成本变动率)-固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X (1-15%)

注:1、收入成本变动率按评估报告对应年份数据测算。

2、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采用评估报告对应年份数据。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当年实际发生数计算,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调整。

4、各项固定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成本率	14.55%	14.91%
固定成本	11,513.75	11,618.38
管理费用	1,564.54	1,599.17
财务费用	100.73	8.73
营业外收入	21.00	21.00

2021 年 4 月,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及宁夏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原协议中提及的“18 个余热发电项目”调整为“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 本次交易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8,218 万元。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调整:

① 剔除常宁和正大的数据。

② 变动成本中水费、电费、容量费,依据 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数据,参照《评估报告》中相应的金额进行增减。

③ 变动成本中烟气作价只包含易县项目,若其余项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内新增了烟气作价,则还原到评估基准日状态。

(4) 业绩承诺计算公式中,固定成本各项目剔除常宁和正大的数据,节能事业部人员工资按在天壕环境 2020 年所有的工资及福利合计 271 万元分别加入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管理费用

(二) 股权收购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本次股权收购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 购入股权的交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 个余热发电项目主体已全部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主体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主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天壕环境。天壕环境承诺 18 个余热发电项目于业绩承诺期内(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8,8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累积 18 个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天壕环境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应补偿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按如下公式计算: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当年实际收入 X (1-收入成本变动率) -固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X (1-15%)

注: 1、收入成本变动率按评估报告对应年份数据测算。

2、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采用评估报告对应年份数据。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当年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部分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调整。

4、各项固定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成本率	14.55%	14.91%
固定成本	11,513.75	11,618.38
管理费用	1,564.54	1,599.17
财务费用	100.73	8.73
营业外收入	21.00	21.00

2021 年 4 月, 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及宁夏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 原协议中提及的“18 个余热发电项目”调整为“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6) 本次交易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8,218 万元。

(7) 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调整:

① 剔除常宁和正大的数据。

② 变动成本中水费、电费、容量费, 依据 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数据, 参照《评估报告》中相应的金额进行增减。

③ 变动成本中烟气作价只包含易县项目, 若其余项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内新增了烟气作价, 则还原到评估基准日状态。

(8) 业绩承诺计算公式中, 固定成本各项目剔除常宁和正大的数据, 节能事业部人员工资按在天壕环境 2020 年所有的工资及福利合计 271 万元分别加入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管理费用

(二)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主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承诺期模拟合并利润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确认的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为 9,199.30 万元。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结论

清新节能与天壕环境确认的 16 个余热发电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为 9,199.30 万元，已实现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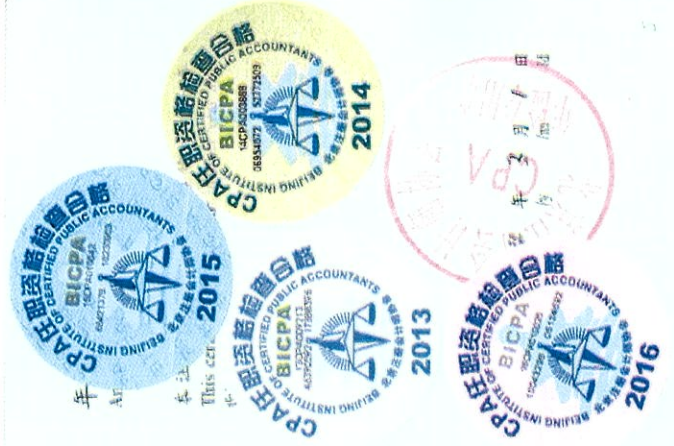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0473040109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梁志刚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01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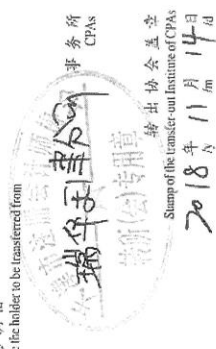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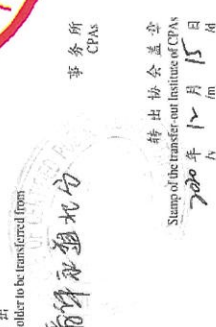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高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4110845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5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